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董事会共有 12 名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年报包括 2022 年报、2022 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 (2023) 审字第 60469429_B01 号”审计报告与“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9429_B02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载 2022 年度业绩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046942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环境、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方面的重要信息，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27《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全球报告倡议组织 GRI 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2010 企业社会责任指南)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了本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建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10,248,627.5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10.2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执行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施雷先生、俞军先生和程君侠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此次续保期限为一年，涵盖 H 股及 A 股科创板之两地上市保险责任范围，续保保费金额合计不超过港币 200,000 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上述保费金额和核心保障范围内：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股权激励后股本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为保证制度体系的一致性，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及 2022 年的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择期刊发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依照 H 股的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

（1）股权登记日(H 股专项)

为确定股东参加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资格，H 股确定 2023 年 6 月 2 日为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另行公告)。该日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 H 股股东有权参加即将举行之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H 股专项)

通过确定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通函(H 股专项)

会议中出具了就召开股东大会事宜而编制之股东通函，一致议决通过该通函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阅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要求年内审阅股东通讯政策的实施和有效性，一致议决通过现行股东通讯政策完善并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建议一般性授权以增发新股份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新股时确保灵活性，按照 A+H 上市公司的惯例，提请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

需要说明的是，本授权系公司根据 A+H 股上市公司的惯例而做出，截至公司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暂无明确计划按一般性授权发行新股份。

具体内容如下：

1.给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的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A 股及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以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权发售协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A 股及 H 股的面值总额分别不得超过：

i.本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A 股总面值之 20%；及/或 ii.本议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部门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授权期限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A 股及/或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公司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止；及

3.公司任何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规则，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他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1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其中，A 股年报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 股年报包括 2022 年报、2022 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评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特点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等事宜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兼具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该机构能够承担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各项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所制定了公司董事及监事 2023 年薪酬方案合理。

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为公司经营工作中的日常程序事项，本次申请的总金额能满足公司正常运作的资金需求，且公司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提供担保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风险可控。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4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公告中“核数师”、“审计师”、“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含义相同。
- 本议案尚需提交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冬先生，于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集成电路、汽车及新材料等制造业和航空、港口、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项目高级经理及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立昕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北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198 万元，其中：审计费用为 16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2023 年度的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相关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会议，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服务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拥有丰富的境内和境外审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A 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1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微电”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对《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2,154,500 股。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本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登记事项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归属登记完成。

至此，公司股份总数由普通股 814,502,000 股变更为普通股 816,656,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1,450,2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81,665,650 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股权激励后股本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首页） 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之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股东周年大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临时股东大会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删除 后续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加注具体通过之股东大会信息
2	第一条 ..... 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198084。 .....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或「《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简称「境内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境内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合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第一条 ..... 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六月四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1998]050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码为：31000040019808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137409B。 .....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合称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本章程」或「公司章程」)。
3	第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第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取代公司原在主管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开文件。
4	第十五条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已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总数为 69,450.2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 816,656,500 股，股本结构为：境内上市内资股 532,326,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84,330,000 股。
5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境内上市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6	第十九条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之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45.02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获得公司审批部门的批准，进行工商行政备案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6.565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应获得公司审批部门的批准、进行工商行政备案登记。
7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缴足股款的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东可以转换为外资股，经转换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或转换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即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红股； （四）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遵守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并遵守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10	第二十七条 .....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回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
11	新增	第四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2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境内上市内资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境内上市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境内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13	第四十五条 ..... 3.公司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及为此支付